

#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墳墓起掘申請書

##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墳墓起掘許可證明

往生者姓名	性別	出殯訃文第 號
墓塋壁名期	預定起掘日期	年 月 日
身勢證區號碼	臺南市新化區	殯葬燎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公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人土地
申請人籍地址	與墓者關係	

勘查申請人(公墓管理員)：黃探秋 連絡電話

身分證號碼	與往生者關係
連絡地址	
承辦葬儀社	連絡電話

**應注意及規範事項：**

- 申請墳墓起掘請檢附：(1)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 
(2) 檢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(如埋葬許可證明、除戶謄本等)。  
(3) 其他證明文件。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- 依內政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2594 號函略為公墓(含公立及私人公墓)及私人土地上之墳墓，皆得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及起掘許可證明之相關證明，並敘明其許可證明僅供骨骸起掘後得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至其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爭執，應由起掘骨骸之申請人或地主自負責任。
- 依內政部 97 年 4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64152 號函略為墳墓起掘，申請人於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後，會同公墓管理員會勘墳墓(至申請起掘墳墓墓碑前照相存查)，確定無誤於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(於繳交費用後交申請人收執)，始得為之，即准予起掘。

墳墓起掘日期	年 月 日
墳墓起掘位置	
此 致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	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

應注意及規範事項： 地 址：

- 依內政部 97 年 4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64152 號函墳墓起掘，申請人於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後，會同公墓管理員會勘墳墓，確定無誤於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，始得為之，即准予起掘。

受理人員：	業務承辦：	業務主管：	書面審核：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依據殯葬管理條例(第 25、29 條)規定及內政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2594 號函公墓(含公立及私人公墓)及私人土地上之墳墓，皆得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及設備審核證明之相關證明，本證明僅供骨骸起掘後得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，至其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爭執，應由起掘骨骸之申請人或地主自負責任。		